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812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映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益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雖定有明文，但此合意管轄之約束力，僅及於合意管轄約定之當事人，而不及於第三者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10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向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借款未清償，安泰銀行將其對於被告之借款債權讓與原告。而被告前與安泰銀行簽立之信用借款契約書第20條固約定因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惟該合意管轄條款係被告與「安泰銀行」間之約定，原告雖自安泰銀行受讓本件債權，但非前揭借款契約之當事人，原告與被告間即無合意管轄之約定；況被告並未提出其與債權讓與人間關於合意管轄約定之抗辯，本件自無民法第299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。又被告係設籍於臺中市，有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自應由被告戶籍地所在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

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